



税务公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 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2年第2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规定,现对企业办理资产损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发生应以清单申报方式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应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同时,向主管地税机关报送《企业资产损失(清单申报)税前扣除申报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

企业发生应以专项申报方式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应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同时,向主管地税机关报送《企业资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申报表》(见附件2,一式两份)。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的要求,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

二、不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二级分支机构,发生资产损失时,应在年度终了后向

该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报送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表。

三、各市县(洋浦)地税局统一由办税服务厅文书受理岗负责受理。文书受理岗接受企业申报后,将企业申报的《企业资产损失(清单申报、专项申报)税前扣除申报表》及相关证据资料录入税费征管信息系统,确保文书以及纸质资料的同时流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予以受理,并打印受理通知书(附件3)交纳税人,不符合者,不予受理,并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4)交纳税人。

四、本公告自2012年4月10日起施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办理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地税函[2011]364号)同时废止。此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资产损失事项,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涉税通知



定安县地方税务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须附送鉴证 报告的通知

为提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质量,规范纳税申报行为,根据琼地税发[2012]34号的要求,今年全省地税管户开始实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附送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制度和资产损失鉴证报告制度。

凡存在以下事项的企业,在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时必须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

1、当年亏损额超过10万元(含)的企业,附送年度亏损额的鉴证报告;

2、当年弥补亏损的企业,附送所弥补年度亏损额的鉴证报告,以前年度已就亏损额附送过鉴证报告的不再重复附送;

3、当年享受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附送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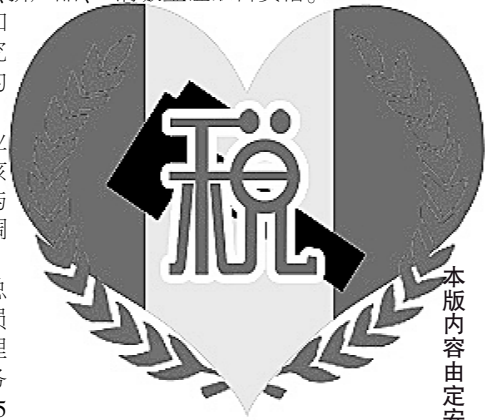
4、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后,附送该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鉴证报告;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

号)的规定,需要附送有关中介机构鉴证报告的事项。

对其余企业,鼓励提供中介机构鉴证报告。未按规定附送中介机构鉴证报告的,将作为纳税评估和税务检查的重点。

凡在我省注册的具有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可按规定为企业出具鉴证报告。由企业自愿、自主选择中介机构,税务机关一律不得指定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做好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如发现存在违规操作或鉴证报告数据虚假,造成税款流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出具汇算清缴鉴证报告资格。



本版内容由定安县地税局提供

税务通告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2012年地方税收专项检查纳税人 自查自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

为了进一步整顿规范税收秩序,促进纳税公平和提高纳税遵从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12年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2]17号)的要求,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12年地方税收专项检查工作。为了给企业自行纠正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和挽回不良影响的机会,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在重点检查前开展纳税人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应自查自纠的纳税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省2012年地方税收专项检查的内容分为指令性检查项目和指导性检查项目。其中:指令性检查项目有资本交易项目,房地产业和建筑安装业;指导性检查项目有广告业、交通运输业和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

凡在2009年至2011年期间,有资本交易(如股权投资、资本溢价、金融信托产品交易等)事项发生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有开发或销售房地产项目的企业,有从事各类建筑、安装、修缮、装饰装潢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企业和个人,有从事广告、交通运输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年收入超过12万元的个人,均应进行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中发现以前年度也有问题的,应自觉追溯以前年度。

二、自查自纠工作的要求
为保障税收专项检查企业自查自纠工作取得成效,我省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地税局和片区稽查局于3月底至4月上旬已陆续开展纳税人自查自纠动员大会,发动自查自纠,请上述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并按照要求认真填报《纳税人地方税收自查报告表》(自查报告表可通过“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表单下载2012年地税专项检查自查报告表”下载)。

自查自纠自查报告表要求于4月30日前申报。4月30日前确实难以完成自查自纠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向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地方税收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延期,但

最长不得超过5月31日。

三、自查自纠工作的政策
凡是主动自查自纠的纳税人,可免于处罚。对自查不认真或未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列为重点稽查对象,检查发现有涉税问题的将从严处理。希望广大纳税人珍惜自查机会,按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纳税风险。

四、自查自纠工作辅导等安排

在开展企业自查自纠工作期间,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地税局和片区稽查局成立地方税收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有辅导组和复核组,对纳税人自查自纠工作进行自查辅导和自查情况复核。请广大纳税人就自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疑点以及存在税收政策不明晰问题向各市县(开发区)地方税收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土地增值税清算知识



一、什么是土地增值税清算
土地增值税清算,是指纳税人在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后,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土地增值税有关政策规定,计算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并填写《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结清该房地产项目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的行为。

二、土地增值税的征管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三、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条件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进行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二)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三)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四、可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条件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一)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

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二)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三)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四)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前款所列第(三)项情形,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五、清算期限
对于符合清算条件,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纳税人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对于符合第二种清算条件,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是否进行清算;对于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下达清算通知,纳税人应当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六、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单位如何确定
根据国税发[2006]187号

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土地增值税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对于分期开发的项目,以分期项目为单位清算”,及琼地税发[2009]187号第一条规定“土地增值税

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确认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

本条所指的“建设工程规划(临时)许可证”是指房地产项目报建时,建设规划部门颁发正式或临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下统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算单位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注明的房产开发项目为准,是否符合分期项目也应以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确认,不能以纳税人自行划分的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

七、清算资料
纳税人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应提供的清算资料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表及其附表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说明,主要内容应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开发、销售、关联方交易、融资、税款缴纳等基本情况及主管税务机关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三)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银行贷款利息结算通知单、项目工程合同结算单、商品房销售合同统计表、销售明细表、预售许可证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的证明资料。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相应项目记账凭证的,纳税人还应提供记账凭证复印件。

(四)纳税人委托税务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还应报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